

服务合同

编号: GZ-GDXZ-20260604043

委托方 (甲方):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 2026 年商业秘密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商业秘密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提供案件的鉴定与分析服务，包括：

1. 对案件的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涉案财务数据、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进行采集、固定、分析，并按需开展同一性专项鉴定，客观判定涉案信息是否构成受法律保护商业秘密、侵权信息与权利人秘密是否实质相同，为案件定性、查处、司法采信出具合法有效电子证据提取和分析等司法鉴定报告。

2. 为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在案件听证、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复议庭审、诉讼庭审中出席并接受质询。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受委托的案件鉴定服务尚未完成，乙方同意继

续完成已受委托的案件鉴定服务。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共¥99,00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 该费用为包干总价, 包括税费、检测、检索、鉴定、报告、交通、质证、归档以及乙方提供鉴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再额外收费。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完成任务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收款账号: 80021057450901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此处为准, 如有修改的, 应在甲方付款日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向此处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需检验的有关材料。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负责;

2. 如出现材料不完整时, 甲方收到乙方的补材通知后需要及时补充鉴定服务所需的检材或有关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公平公正提供鉴定服务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2. 乙方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于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乙方不再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独立客观鉴定,不受各方干预,严格遵守司法鉴定回避、公正原则。

4. 乙方应完整接收、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全部涉案书证、电子数据、客户资料、存储介质等检材,全程保密、不泄露案情与涉密信息。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司法规范开展检索、比对、技术分析、底稿留存,鉴定过程可追溯、可复核。

6. 乙方应出具正规司法鉴定意见书,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鉴定人员签字,文书格式合规、依据充分、逻辑严谨、结论明确,具备司法、行政办案采信效力。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答疑、质证、案件会商、补充核查,按需出庭/到场说明鉴定意见。

(三) 特别约定

乙方接受案件鉴定委托后,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该次案件鉴定服务,双方按已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费用:

1.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

2. 确需补充材料而甲方无法补充的;

3. 发现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的。

四、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一式叁份, 由甲方自行使用。由于甲方自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鉴定风险提示

(一)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 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有回答质询的义务, 但不能保证鉴定意见一定被采信;

(二)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 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并且不一定能够完全针对鉴定要求回答问题;

(三)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因此, 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 也可能不利。

六、期限要求

1. 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书及所有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如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甲方调整委托事项的, 双方应另行确认交付时间)。

2.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 需延长交付时间的,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3.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并应自收到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应以应付未付费用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如甲方变更委托内容，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时间)，若乙方逾期出具，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鉴定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付。

3. 乙方存在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程序违法、泄露涉密信息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付；鉴定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费；尚未支付鉴定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同时上报中介超市黑名单。

4. 乙方存在转包、挂靠、材料造假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鉴定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付。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之履行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因本合同履行获得的相关服务成果，在甲方自行对外公开前，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包括本合同的签订及具体履行情况），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乙方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委托代理人：刘伟松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签约时间：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802

委托代理人：胡美同

电话：13926403228

传真：02038335565

签约时间：2026年7月6日